

公安局办案经费项目自评报告

根据《石家庄市市级部门项目绩效自评管理办法》（石财绩〔2020〕5号），遵循全面覆盖、程序简便、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对公安局办案经费项目实施了财政绩效自我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公安局办案经费项目为石家庄市公安局市局本级历年延续的非税收入类项目。项目资金来源主要为市局本级各支队、科室办案过程中产生的罚没收入。公安局自行统筹分配给各办案单位。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市局本级所辖各支队、科室开展业务办理或办案侦查产生的各类费用。公安局办案经费项目 2025 年年初预算为 3058 万元。截至 2025 年年底，实际到位及支出数为 2088 万元。该笔资金全部用于市局本级 2025 年各办案单位当年办案过程中产生的差旅费、委托业务费（各类鉴定费用）及日常消耗。

（二）项目预期绩效目标

通过保障公安机关案件办理过程中差旅费、委托业务费（各类鉴定费用）及日常消耗的正常支出，加快各类公安案件的侦破，维护我市各类案件侦破工作秩序，提高我市安全水平，从而有效提升公众安全感满意度。

二、自评工作情况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领导对此项目绩效自评工作非常重视，组织专人负责，成立专门的重点项目自评小组，认真核对该项目支出情况，并逐条分析该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的完成情况。

（二）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我们根据预算项目的内容、管理机制、资金使用、产出效率等情况，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绩效管理要求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查询了相关凭证，并向有关办案单位人员了解实际情况，确保每一笔支出都符合规定。

（三）建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在开展预算自评工作时，针对具体绩效评价对象的特点，设计能够体现项目特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指标权重由各部门根据评价对象实际情况确定，总分设定为 100 分。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40 分（包含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每一项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指标 10 分、效益指标 40 分（社会效益指标 4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同类评价对象的指标权重设置应当基本一致，便于评价结果相互比较。

三、项目执行及绩效实现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按照年初预算公安局办案经费项目 3058 万元，用于保障市局本级各办案单位日常办案过程中产生的差旅费、委托业务费（各类鉴定费用）及日常消耗费用。实际到位及支出 2088 万元。

预算执行率 68.3%。

（二）项目产出

本项目年初预计保障办案费用的天数 300 天，实际情况达到 365 天；年初预计办案点保障覆盖率达到 100%，实际情况达到年初预计；年初预计各个办案点保障及时率达到 98%，实际情况保障及时率达到 100%；公安局办案业务成本年初预计 3058 万元，实际完成上缴并支出 2088 万元。

（三）项目效益

办案效率显著提升。

（四）满意度

各办案点办案人员对保障力度及保障及时性满意度达到 99%。

四、项目综合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和项目绩效情况，给出总得分，指标体系设定满分 100 分，得出综合评价结论和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等级。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分为 94.8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项目支出进度未达到预设目标。以后年度我单位将吸取相关经验，梳理罚没收入的上缴流程，优化办案资金分配方案，提升资金使用速度。



